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王忠宝：本院受理原告李桃桂与梁前友、王忠宝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(2025)粤1825民初667号之二民事裁定书及(2025)粤1825民初66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清远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